(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跨領域人才培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本會因辦理各式教育訓練課程,為申請政府補助或委任之教育訓練計畫如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新尖兵、失業者職業訓練、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或其他教育訓練採購案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2、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本會將於下列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1) 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期間。
- (3)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4、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配合本會相關活動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政府機關 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6、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檢附申請書,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您如申請上述第(4)項或第(5)項,視同申請終止與本會合作,本會於執行所申請項目後, 將即刻予以解任,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7、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業務。
- 8、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9、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 供日後取出查驗。

(二)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1、本人已充分知悉社團法人台灣跨領域人才培訓發展協會(下稱協會)上述告知事項。
- 2、本人同意協會蒐集、處理本人之個人資料。
- 3、本人同意協會得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執行計畫之單位、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或與計畫執行必要協助單位。

立同意書人: 文制 日

(簽名)